



防貪指引第 1 號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7 月 1 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案例分析

- 一、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 二、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論究其責：

- 1、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尚未正式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2、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生效，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 (1)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2)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 三、此外，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

本署叮嚀事項

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本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反而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防貪指引第 2 號－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

前言

賭博性電子遊戲機易使人沈迷其中，並衍生諸多社會治安問題；另一方面，由於賭博所涉利益龐大，業者為維護其不法利益，往往無所不用其極，甚至引誘執法人員同流合污，導致相關弊端層出不窮。

風紀是警察的命脈，警察身為國家執法者，並以「維護社會秩序、保護國家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四大首要任務，更應以身作則，嚴守分際，作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最後防線。警察人員取締不法乃職責之所在，而取締不法行業時，往往可能無法抗拒不法業者給予的各種誘惑，衍生取締員警與業者不當交往、包庇、索賄等情事。因此各級警察機關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勤業務時，如何建立有效之防弊措施，實為端正警察風紀之重點工作，並應擬定有效對策防範。

案情摘要

○○縣警察局督察員黃○○等 15 人，係負責查緝轄區內賭博犯罪之員警。其轄區內 8 家電玩業者負責人許○○等 15 人，涉嫌經營賭博電玩牟利，並經由各種管道拉攏前揭員警，行賄方式略有交付「高級茶葉禮盒與皇家禮炮洋酒禮盒」，或以「無償參加互助會」及「給付顧問費」為名，按月給予員警新臺幣(下同)2 至 3 萬元不等之現金。

前揭員警於收賄後，則洩漏警方查緝行動，使業者免遭突襲查獲或以函送人頭負責人之方式圖利業者，其中黃

○○等人甚至以插股方式，介入經營賭博電玩。近5年（95年至99年）內圖利業者之金額已逾1億2,000萬餘元。

案經檢察官偵辦後，將前揭員警以涉嫌違反貪污罪、圖利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公務員包庇賭博罪等罪嫌起訴。

問題檢討

- 一、本次涉案員警多數長期擔任刑事偵查或查處八大行業等相關職務，故與特定電玩業者接觸頻繁，衍生不當交往行為。
- 二、本次涉案員警於勤、業務及刑案績效表現良好，歷次考核均無不良或負面考評紀錄；突顯考核工作無法落實之現況，各級考核人對員警生活、交往情形未能掌握，無法有效機先防處。
- 三、本案電玩業者經營之賭博電玩均已營業相當長時間，惟○○縣警察局涉案員警以外負有查察、取締職掌之人員未能及時查處，顯有查察取締不力之責。
- 四、涉案員警於本案發生時均擔任轄區電玩等特定行業查處、取締等相關職務，易成為有心業者積極攏絡目標，加以員警本身法治觀念不足，受業者所提供不正當利益引誘，因而誤觸法網。

策進作為

- 一、貫徹職務輪調制度，防杜違法犯紀再生：
警察勤務作為常涉及轄區不法行業的利益糾葛，為業者極力拉攏之對象，長期久任，恐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故須落實職務輪調制度，並強化內控機制，防範違紀違法案件再次發生。

二、清查風紀顧慮員警，落實平時考核作為

依據相關風紀法令，持續全面清查員警有無違紀違法傾向，尤以現列強制扣薪、風紀評估較差、交往複雜、嗜打牌賭博等危險因子之人員，均應列為稽核重點對象，防範貪瀆案件發生。

三、查察風紀誘因場所，加強易滋弊端稽核：

各級警察機關應持續對於轄區內高風紀誘因之職業賭場、賭博電玩、色情或其他非法業者加強查察取締，唯有消滅誘因場所或不法業者，始能防範貪瀆不法。另亦應主動針對各種易滋弊端之業務實施稽核專檢作為，俾能預防弊端發生於機先。

四、強化法令宣導，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各級警察機關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宣導政風相關法令及貪瀆案例，藉以培養員警正確之觀念，並提倡多元正當休閒娛樂，調劑員警工作壓力，且定時與家屬聯誼，掌握家庭狀況。

五、加強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嚴予追究警察人員所涉行政違失責任；並檢討主官（管）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以期權責相符。

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查處工作：

針對提列重大貪瀆線索之可能涉案員警，進行跟監及通訊監察等蒐證作為，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辦理查處作為，貪瀆案件一經查證屬實，即依據法律規定嚴加查辦。並結合政風、督察單位及檢調之外部力量，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查處工作，導正不當之缺失。

本署叮嚀事項

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不法獲利豐厚，營業場所多為黑道幫

派分子把持，不僅採會員制以熟客介紹及雙證件過濾新會員身分，並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側錄辨識探訪員警。另為規避警方取締，以軟體變異設定掩藏非法行為、喬裝賭客以現金兌換積分卡、偽裝個人交易行為、易地兌換賭金或將賭金直接匯入賭客銀行帳號等手法掩飾，致警方查緝更形不易。又業者為減少遭查獲之機會，甚至動用地方民意代表關說；雇用「旗手」對主管機關實施監控，以掌握取締動向，隨時通風報信；買通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員警在人情壓力及重利誘惑下，很容易誤入歧途。主管及督導人員面對此項查緝勤務，需有週延的規劃、探訪與風紀監督，包括對下列事項之關注：

- ☐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店家是否屢經檢舉卻未見列管、臨檢、取締，或取締不力或死灰復燃？
- ☐是否適時採行跨區域查察、取締？督察單位是否實施複式訪查？
- ☐負責臨檢查察之員警風紀狀況？有無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稽查取締勤務是否做好保密工作？稽查過程有無可疑人士尾隨通報行程？
- ☐取締過程有無有力人士介入關切？是否向上級反映或記錄於文書？
- ☐偵辦過程查證是否完整？有無以人頭頂罪之情形？
- ☐對犯罪嫌疑人及重要證人之警詢筆錄是否全程錄音錄影？或視需要調閱違法場所之監視錄影帶？
- ☐主管及督導人員有無複審偵辦或移送卷證？
- ☐任事用法有無偏頗？是否濫用行政裁量權？
- ☐沒入物是否依規定處理？
- ☐對於取締不力之異常案件，是否主動檢討勤務作為，以查明其中有無員警涉及洩密通風報信或包庇不予取

締之不法情事？

□前項清查是否包括負責員警之電腦資料查詢有無異常？使用電話及通聯情形？其他跟監、錄影等必要之防制作為？

結論

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發現仍有為數不少之基層員警堅守工作崗位，恪盡警察之法定職責，不受賄絡之誘惑，不屈服於上級長官壓力，堅持依法查處相關賭博案件，深刻感受到基層員警力圖振作，欲破除外界對於警紀敗壞之用心。

本署冀望藉由前揭檢討、策進作為及叮嚀事項，提供全民及警察機關檢視，以建立警察依法行政、廉潔自持之優良形象。



防貪指引第3號 – 「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

前言

近期發生公立醫院集體醫療採購弊案，無論涉案層級、起訴人數、採購件數金額都創醫界貪瀆弊端之最，且涉案人員多為醫院高層，除了浪費鉅額健保資源外，更損及醫病長期建立之信賴關係。

這起集團性弊案，是醫療院所自負盈虧的前提下，基於醫院發展的考量，將核心業務外包給廠商經營，惟醫療行為一旦變成商業行為，考量的往往就不是病人權益，甚至可能出現「過度醫療」行為，容易產生種種弊端，並浮現出道德與專業價值淪喪的危機！

案情摘要

某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清查所屬醫院醫療業務經營合作及委外案件，發現外包廠商有集團性及集中性，顯示相關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爰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案經檢調機關偵辦，發掘外包廠商勾結行賄該主管機關醫院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多家醫院高層人員，疑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透過圍、綁標方式為廠商關說護航，並且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業經檢察官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

違反法例：

一、貪污治罪條例。

- 二、政府採購法。
- 三、醫療法。
- 四、主管機關99 年2 月23 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醫師倫理規範。
- 八、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問題分析

一、醫院核心醫療業務外包，內控監督機制失靈：

醫療院所或基於營運效能與成本管控之考量，或因地處偏遠醫師人力召募困難等不同之緣由，而將醫療業務委由廠商經營。自 96 年開始，部分所屬醫院開始改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業務外包。該主管機關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了醫院管理委員會，負責所屬醫院監督管理工作，但對醫療業務外包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所屬醫院院長均得自行決定運作業務外包採購事務，而使廠商得以利用機會對醫事人員進行利益輸送。另醫院進用約用人員辦理採購情形普遍，約用人員流動性高，對採購法令不甚熟稔、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先期查覺採購案件異常情形，導致醫院內控機制失靈。

二、高階人員輪調制度潛藏漏洞：

依該主管機關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任期及遴用辦法相關規定，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並得連任一次；且遴選作業以對內通知（擢內）為原則、公開徵求為例外，形成

本案涉案人員得以在不同地區醫院之同一職位上長期任職，進而相互牽引薦介，形成集團性之犯罪。

三、**廠商重利引誘**：弊案涉案廠商頻繁進出醫院接觸醫院內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以逐步「打通關」，依醫院人員層級高低，以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做為回扣進行利益交換，除現金交易之外，亦有贈送金條等貴重之物品，甚或招待食宿、出國旅遊，足徵廠商每以重金引誘，挑戰醫事人員道德良知。

主管機關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主管機關事發後，立即採行一連串的防弊興利作為，並向外公布，展現改革決心，包括：撤換相關涉案人員，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之相關規定；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遴聘公共衛生、醫療、管理、護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擔任醫院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強所屬醫院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檢討所屬醫院採購之權限與程序，禁止醫療核心業務外包，並責由各醫院成立委外業務管理小組，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工作；加強醫院監辦單位之審核，如有發現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針對檢舉或篩選之異常案件加強稽核作為；督導所屬醫院政風單位辦理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合作）案件專案清查。

本署叮嚀

醫院每年採購大量的藥品與醫療器材，此類採購案動輒上千萬，甚至上億的巨額利益驅使下，多家廠商分別先向醫管會執行長、醫院正副院長、承辦科室主任關說，並給予「一定比例」的回扣，同時與醫院協議器材規格

，最後圍標、借牌取得招標案，據初步估算不法利益高達數億元，浪費健保資源，造成全民損失。是醫療機構業務委外經管（業務外包）誠宜注意后列事項：

- ☐ 業務委外經管是否符合衛生署「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所示，以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如屬診斷、治療、核心護理業務之外包，是否詳述理由？
- ☐ 業務委外經管選定承攬者時，是否符合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 ☐ 醫療機構負責採購標辦人員是否熟悉採購相關法令？是否擁有採購證照？
- ☐ 是否檢視採購標辦作業有無公共工程委員會揭示之「採購錯誤態樣」？
- ☐ 醫療機構採購作業過程對於監辦單位意見、廠商疑義、異議、申訴等是否妥適處理？
- ☐ 委外經營合約是否週延完善？履約管理過程及違約處理是否合法、適當？
- ☐ 是否檢視委外經營效益？評估是否確實？
- ☐ 醫療機構採購作業上級監督及稽核機制是否完善且落實？
- ☐ 是否定期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以檢視單一個案標辦不易發現之違規癥候，並為適當處置？
- ☐ 負責採購標辦、履約管理人員與受委託業者之互動是否恪遵職場倫理規範？

結論

近來多起醫界違法案例，從假癌症真開刀詐領健保費、檢體調包、醫師收受藥商回扣、變相接受經費贊助等，

顯示醫界自律及機關內控的重要，特別是在建立揭弊文化的面向尤有強化空間。本次弊案之發掘，機關首長勇於揭弊誠為關鍵，不僅由於貪污案件的犯罪黑數極高、共犯結構複雜且具高度隱密性，也因為醫學知識浩瀚專業，未曾接受醫療專業教育的一般人根本無法得知醫師醫療行為之適當性與必要性。因此醫界職場犯罪更有賴於醫界自行舉發與約制，機關首長尤應以「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態度將危機視為轉機，致力改革，以回應民眾期許。